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为优化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业务及组织架构,恒润集团拟转让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10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签署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  
为优化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业务及组织架构,恒润集团拟转让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10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公司此次转让恒润集团和恒润影视股权有利于优化恒润集团的业务及组织架构,有利于为恒润集团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恒润集团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提供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为优化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业务及组织架构,恒润集团拟转让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10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次数文化集团”),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公司控股股、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珊间接持有四次数文化集团53.57%的股权,二人间接控制四次数文化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次数文化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四次数文化集团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9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次数文化集团”),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提供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为优化公司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集团”)业务及组织架构,恒润集团拟转让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75%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10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次数文化集团”),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公司控股股、董事长尹洪卫及其配偶古钰珊间接持有四次数文化集团53.57%的股权,二人间接控制四次数文化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四次数文化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向四次数文化集团转让子公司的股权和子公司上海恒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影视”)90%的股权给上海四次数文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次数文化集团”),分别对应的公允交易价格为762.495万元和553.95万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尹洪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加快推进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状

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提供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担保的公告**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出具具体的担保落地事项,并由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授权文件。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出具具体的担保落地事项,并由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授权文件。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出具具体的担保落地事项,并由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授权文件。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项目公司担保的议案》。  
为有效推进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拟为项目公司蓝利县锦沙湖湿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利县锦沙湖”)向银行申请的10年期、不超过1.35亿元的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和其他应付费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出具具体的担保落地事项,并由公司董事长尹洪卫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担保授权文件。

除息事项,权益均属于受让方所有,转让价款不予调整。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恒润影视和恒润影视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恒润集团的业务及组织架构,交易完成后恒润集团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恒润集团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行为,亦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交易的顺利完成,但前期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等造成风险,新的资产估值风险、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风险和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非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伊洪卫及古钰珊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不超过1,316.445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恒润集团的业务及组织架构,有利于为恒润集团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恒润集团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转让恒润集团和恒润影视股权有利于优化恒润集团的业务及组织架构,有利于为恒润集团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符合恒润集团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与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中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5号)核准,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5,24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六年,募集资金人民币35,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32,161,320.75元,以上可转换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中会验字[2019]G1803615014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两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大学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创”)及理工华创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北理华创”)。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平台智能制造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总投资:33,17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28,136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北理华创新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智能控制系统仿真分析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5,08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5,080.00万元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公告**

一、项目资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15]863号、928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获批准。2014年生物降解材料专项实施方案(发改办高技[2014]2567号)、国家安排补助资金800万元、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上半年(第一、二批)共获得计划(生物)产业类、安排补助资金400万元。该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到账并被确认为递延收益。关于项目资助资金退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57)。

二、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

三、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

四、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一、项目资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15]863号、928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已获批准。2014年生物降解材料专项实施方案(发改办高技[2014]2567号)、国家安排补助资金800万元、经深圳市政府批准,该项目列入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2015年上半年(第一、二批)共获得计划(生物)产业类、安排补助资金400万元。该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已于2015年全部到账并被确认为递延收益。关于项目资助资金退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57)。

二、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

三、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

四、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市发改委发来的《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撤销生物降解材料在产品内包装用吸塑制品的应用示范的行政决定》(深发改决[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文件(深发改[2020]11号)等文件,地方补助资金400万元及其息。公司将在近期办理退款手续,将项目资助资金1,200万元及其息退回到深圳市发改委。  
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影响  
公司收到该项目资助资金时将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目补助资金退回不会对